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 (26320692_11201218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、公務人員
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
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法律制定、廢止及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4月26日華總
一義字第11200033881號令、同年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33961號令、同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1
號令公布。
- 三、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日期，業經
考試院112年4月28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8001561號令發
布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。
- 四、基此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配合檢視業管法規（含法律、
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）中，涉及旨揭組織條例（例如引

文山特教 1120601



WXAA1126004235

述、適用或準用等），但尚未配合前開組織法修正者，應儘速辦理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3/06/01 文
交 10:59:45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66